**《轿子山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轿子山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一、合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1、委托运行管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运行管理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 17 日起至2025年6月 16 日。

在服务期限内，污水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按350个日历日计，每天按进水量计价。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400m³/d，采用“均质池+两级A/O-MBR（外置式超滤）+纳滤+两级物料系统+改性沉淀+臭氧催化氧化系统（AOP）”的全量化处理工艺，污泥经离心脱水机脱水后外运处置。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2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2、服务范围**

（1）在运营期内，供应商应只对采购人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2）项目运营

项目建成后，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污水处理、维护的内容。

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依据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合同的约定、运营惯例等规范运营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接受政府的监管与检查。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规范运营和维护项目，并造成不良影响，则采购人有权介入运营和维护，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设备维护**

在整个运营期内，供应商自行管理、运营和维护设施。供应商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国家、省、市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报告制度**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检验和定期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确保处理系统能全年运行。

**5、连续运行**

供应商应保持项目连续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实施设备、设施大修、检修等，应通过调节工艺运行状态保证污水处理的规模和出水水质。供应商应对设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采购人。

供应商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

**6、环境保护**

供应商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1)供应商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供应商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站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3)供应商在项目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但对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采购人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7、维护手册**

供应商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等内容，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采购人备查。

**8、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相应要求。

(2)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3)采购人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供应商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4)采购人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供应商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与采购人一致，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9、水量的计量**

（1）供应商应在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在相关部位安装计量检测装置，

并在进水口、出水口安装在线计量监测装置，计量处理设施的进水量及出水量。计量装置须定期检测，在开始运行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流量计设立一个基础读数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原始值。流量计由供应商在每月最后一日抄表，以确定进出水量。水量以m³计算。采购人有权随时核查供应商的抄表记录。

（2）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数量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数量。

（3）一个月内的进水总水量应等于进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数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4）自来水量1万吨/年，超过此限额的话，12月份月度考核扣5分。

**10、安全防范**

项目现场发生的社会安全、防火、工伤、人身损害、事故等安全和经济责任

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可以请求采购人协助进行处理。

**二、双方责任**

1、运营期采购人的主要责任

(1)采购人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

(2)在整个运营期内，应督促供应商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2、供应商的主要责任

 (1)从运营服务开始之日起，供应商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五十 (350)日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出水口。

 (2)如果污水的出水量超过污水处理项目合同规定的能力，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同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通知发出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没有表示意见，则被视为同意项目单位的措施建议。

(3)供应商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商业标准及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4)在整个运营期内，供应商应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并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出水水质，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供应商对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采购人。

(6)供应商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7)供应商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并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供应商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同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及发生费用。

 (8)供应商应与环保部门积极沟通处理协调某些突发事件。

**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人员培训

(1)承包运营期结束前一个月，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安全保护措施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

(2)培训工作在现场及厂家进行，培训人数10~15人，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培训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使用性能、操作程序、安全措施和维护修理程序和方法。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课和实际操作。

(4)供应商应为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手册。

2、项目移交

2.1承包运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设备运行状况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技术文件的规定组织验收，全部数据检测合格，且系统无任何故障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将全部项目移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指定的单位)；

2.2移交范围

(1)供应商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3)所有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他动产；

4)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2)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这些资产在向采购人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2.3采购人在接受工程时，要对以下各项条件逐一检查合格后再接受：全套的技术资料(包括工艺流程图、构物总布置图、设备设施的说明书、合格证、保证、设施设备的操作手册、检测报告、运行总结报告、设备设施维护说明书、整个系统的操作规程)。

3、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3.1最后恢复性大修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三个月，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但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一个月之前完成。

(2)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供应商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5%、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0%、污水处理站站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3)如果供应商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采购人应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供应商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3.2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采购人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供应商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采购人有权从未返还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若采购人这样做时则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供应商。

 4、备品备件

4.1在移交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移交按技术规范要求的在六个月期间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4.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格型号和厂商名单。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和价格协助采购人采购。

5、售后服务

5.1承包运营期结束后，如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5.2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

5.3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8小时内送交采购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采购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5.4设备质保期限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后12个月或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各方共同初验后18个月，两者以先到的为准。

5.5服务承诺及担保：

1)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2)对处理系统运行功能和膜处理使用寿命的担保；

3)对处理系统运行费用不高于运行费用计算表中计算值的担保。

**四、合同期限及其他**

1、由于非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2、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采购人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会议记录、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 乙方：（公章）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16 日